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5號

原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

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

複代理人 郭姿君律師

賴俊穎律師

被告 楊潤珏（原名楊仲鑒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佣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9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9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依兩造簽訂之「行銷專員僱傭暨承攬合約書」第11條，合意由本院管轄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1年2月25日起擔任原告公司之行銷專員，於111年3月28日向訴外人黃柏元招攬「吉好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（IAT1）」，並經原告核保通過，被告因此於111年4月受領新臺幣（下同）45,766元之佣金。嗣於111年4月27日黃柏元以家人反對為由，向原告申請撤銷保險契約，依據兩造簽訂之「行銷專員僱傭暨承攬合約書」第4條

工資、各類津貼、獎金及承攬報酬發放規定第2項約定：「本合約工資及各項津貼、獎金、承攬報酬之給付係基於工作成果配合各項給付辦法發放。若乙方（即被告）有本合約第3條第1項所訂各種業績扣除事由之一時，甲方（即原告）不給付乙方此部分原計算或減少之額度所應得之工資、各類津貼、獎金或承攬報酬，已發放者，乙方同意返還之，甲方亦得自乙方工資、各類津貼、獎金或承攬報酬中抵銷之，乙方並無異議。乙方離職或本合約終止後亦同。」、第3條業績扣除事由第1項約定：「保險契約未經甲方承保、或保戶於契約撤銷期變更或退保、或該保險契約因任何原因無效、或甲方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解除該保險契約、或保戶辦理保全變更或退保、或保險契約違反搶件或改換件處置辦法時（以上統稱業績扣除事由），其原已計入之業績應自前述業績扣除事由發生之工作月中扣除。甲方並得調整乙方依此已產生之一切利益。」，被告即應退還所受領之佣金。迄至111年9月30日離職時，被告仍積欠原告25,902元之事實，經原告提出行銷專員僱傭暨承攬合約書、富邦人壽不分紅人壽保險要保書、被告之薪津明細、黃柏元撤銷保險契約申請書、業務員保單發放、扣回明細、存證信函及退回證明等資料在卷為憑。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吳珊華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